

#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 (約用)輔導人員甄選公告(第 3 次公告)

- 一、 工作職稱：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
- 二、 上網期間：即日起~114 年 2 月 27 日。
- 三、 工作內容：
  - (一)執行本縣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事項(辦理相關會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核銷、成果等)。
  - (二)協助辦理本縣中途輟學及中途離校業務。
  - (三)協助辦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工作地點：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五、 人員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二)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人員需具備交通能力(駕駛汽車或機車)。
  - (三)第三項資格 3 擇 1 具備即可：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2.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3. 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尤佳。
  - (四)具備下列資格尤佳：
    1. 曾任職於公家機關(或民間團體)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者。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具備客語檢定初級以上認證。

六、 僱用人數：正取：2名；備取：1名。

七、 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依輔導課程執行調整上班時段)。

八、 計薪方式：

(一)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證照者，學士學位月薪43,773元聘用；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6,018元聘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未具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證照者，月薪以41,528元聘用。

九、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取通訊報名，即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截止，(若以郵寄方式報名，則以郵戳為憑，惟本府於2月27日前尚未收受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意者將以下文件備齊後，依序裝訂成冊，郵寄或親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

1. 報名表1份，並貼照片，請務必詳細填(繕打)並親自簽名。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3.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1份。(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人員資格第【三】項；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二)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經錄取者，由本府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或成績未達70分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不做退還。

十、 聯絡人：陳老師 037-559704。